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安职院党〔2025〕9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
经2025年4月14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明确职责、规范审批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等文件政策，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含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的编外人员），在职市管、省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国（境）是指学校教职工因探亲、访友、旅游及办理个人私事等自费出国（境）。

第二章 证件管理

第四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第五条 教职工所办理的因私出国（境）证件，除经批准正在使用的以外，一律不得私自持有，需按照规定交由校党委组织部集中统一保管。市管、省管领导干部证件由校党委组织部收集后交市委组织部集中管理。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市出入境管理部门报送学校登记备案人员的信息，并提供变更、增加和撤销人员有关信息。

第六条 需要办理且未曾办理过因私出国（境）证件，或因私出国（境）证件已过期需重新办理的，应先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到安庆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证件。其中，市管干部需报请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后报市委组织部签批同意。

第七条 备案登记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遗失、被盗或其它原因无法交回的，由其本人前往安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证件作废，并将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出具的证件作废回执或证明按管理权限送交校组织部统一管理。

第三章 审批条件

第八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时间安排应以学校寒暑假、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为主，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及日常工作。

第九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必须提前申请，履行请假手续，并对本人负责的工作做出妥善安排。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时，不予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

- （一）不符合因私出国（境）审批范围的；
- （二）纪检监察等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期间的；
- （三）未办理完整请假审批手续的；
- （四）其他不符合因私出国（境）条件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审批实行“一事一批”原则，不得擅自更改已报批的出访内容、路线和日程安排。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待学校审批或登记后，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前应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校党委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与请假手续一并办理，纳入教职工考勤管理。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因私出国（境）的教职工应按时返校并及时到所在单位办理销假手续，并于归国（境）后一周内将证件原件送校党委组织部核验登记，集中保管。

第十六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如确需延长应报校党委组织部同意，回国后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若逾期未归，依据《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修订）》按旷工处理，并停发所有薪酬和福利待遇，达到15天未回校，学校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按自动离职处理，将人事关系及档案转出学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

- （一）未经批准，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 （二）拒不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
- （三）瞒报出国（境）证件持有情况和出国（境）情况。
- （四）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
- （五）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出访内容、路线和日程安排的。
- （六）公款报销因私出国（境）费用的。
- （七）因私出国（境），从事公务活动，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资助的。
- （八）在国（境）外期间发现违纪违法行为，损坏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或造成国家损失的。
- （九）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 （十）违反其他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有前款情节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因私出国（境）教职工，在国（境）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家（地区）的风俗习惯，严禁参与非法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

第二十条 因私出国（境）教职工在国（境）外期间，应注意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纠纷或出现事故的，由教职工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或因私出国（境）逾期未归，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校党委组织部。因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的，将对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暂行管理办法》（安职院党〔2020〕6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健康状况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 (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
所持护照及证件编号				护照或证件签发日期	
出国（境）期间境内代办人姓名 (须直系亲属)				联系电话	
出国（境）事由	<p>本人因（事由），拟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前往××（国家）××（地区）××（单位），（办理）××（事务）。</p> <p>具体行程：××（国家）、××（国家）。</p> <p>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所填内容属实。本人因私申请出国（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在国（境）外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p> <p>本人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回国（境）并到学校报到。若逾期不归，按旷工处理，停发所有薪酬和福利待遇，达到15天未回校，按自动离职处理，并授权国（境）内亲属代办手续，将人事关系及档案转出学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校党委组织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分管校领导意见</p>	<p>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校党委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p>	<p>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校党委组织部、所在单位及本人各执一份。
2. 同时附完备的请假审批手续。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校对：张文剑

共印12份